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3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枫律证字[2016]AN435-1 号**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金控”)的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0 月 26 日出具的“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 469 号”《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相关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核查意见，并且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国盛金控已对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的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

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和通过电邮等对有关事项的确认)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3、对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相关方出具的声明文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国盛金控就《问询函》所涉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合同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就《问询函》所涉法律问题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6：请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以及交易价格与标的股权的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比例；请自查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2.8 条的规定，如否，请按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如是，请说明判断依据，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根据国盛金控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国盛金控对外公告并经查验，国盛金控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声前海投资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凤凰祥瑞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祥瑞”)持有的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快乐时代”)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5187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快乐时代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03,639.13 万元(以下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元、万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96 号”《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止 2016 年 7 月 31 日，北京快乐时代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29,106.00 万元。

按照北京快乐时代经审计的净资产 203,639.13 万元以及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 829,106.00 万元，北京快乐时代 5%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10,186.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41,455.30 万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08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国盛金控的净资产为 778,469,897.74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37,500.00 万元。

基于以上数据计算，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37,500.00 万元)占国盛金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778,469,897.74 元)的比例为 48.17%；成交金额(37,500.00 万元)与北京快乐时代标的股权的账面值(10,186.96 万元)相比的溢价比例为 268.30%。

## 二、法律法规依据

经查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并且成交金额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相比溢价超过 100%的，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公司确有充分理由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应当说明原

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2、资产评估机构采取现金流量折现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如有)应当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预期未来收入增长率和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预期收益的可实现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在关联交易实施完毕后连续三年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3、公司应当与关联人就相关资产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根据国盛金控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及其《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的具体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因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在人民币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国盛金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并且成交金额与交易标的的账面值相比溢价超过 100%，故本次交易应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规定。

### **三、本次交易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规定的具体核查情况**

就本次交易应遵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所列示的具体要求，本所律师进行如下核查：

1、国盛金控须说明未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的原因，在关联交易公告中作出风险提示，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

经查验，国盛金控未提供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拟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报告，原因如下：

本次交易前，凤凰祥瑞仅持有北京快乐时代 19.24%的股权，系财务投资人，对北京快乐时代股东会不具有控制权，凤凰祥瑞向北京快乐时代委派了一名董事，但并未委派人员参与北京快乐时代实际经营，凤凰祥瑞对北京快乐时代的战略规划、日常运营、人员任免、业务开展等事项无最终决策权，且凤凰祥瑞增资北京快乐时代时未要求北京快乐时代原股东作出业绩承诺。因此，北京快乐时代未向凤凰祥瑞及国盛金控就北京快乐时代未来的盈利情况出具盈利预测报告。

国盛金控在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告的《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北京快乐时代 5%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说明了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的理由并予以了提示说明，分析了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国盛金控对无法提供盈利预测报告理由的说明真实、充分，对本次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发展影响的说明具体、详细。

2、经查验，就本次交易，国盛金控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快乐时代股东全部权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7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在比较两种评估方法得出评估结论的基础上，最终确认评估值，并已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996 号”《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国盛金控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并经查验，国盛金控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方法的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3、经查验，国盛金控未与关联方就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未来三年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具体原因如下：

(1) 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凤凰祥瑞无法要求北京快乐时代管理层提供拟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凤凰祥瑞作为财务投资者，在无法控制北京快乐时代股东会、董事会及参与生产经营决策的情况下，要求其为国盛金控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可操作性不强。

(2) 盈利预测报告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由北京快乐时代管理层编制，并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出具；评估报告是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由注册资产评估师在履行必要评估程序后，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发表的、由其所在评估机构出具的书面专业意见。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相关盈利预测的方法、标准、程序均存在较大差异。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对北京快乐时代进行了利润预测，但评估报告中相关利润预测主要服务于其评估目的，为评估结论提供依据并作为本次交易定价参考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第三款所称“利润预测数”应取自盈利预测报告而非评估报告，而本次交易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故国盛金控及关联方凤凰祥瑞无法就未来三年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补偿协议。

此外，2016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16]657 号”《关于核准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国盛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6 年重组”)。2016 年 5 月国盛金控完成重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国盛金控全资子公司。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名称由“广东华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重组前后，国盛金控业务范围、经营状况和财务数据均发生实质变化。国盛金控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10.44 亿元、7.78 亿元、0.26 亿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分别为 220.92 亿元、111.89 亿元、0.98 亿元。本次交易成交金额占国盛金控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3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应当适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规定。国盛金控已经结合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按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8.2.8 条所列示的要求履行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程序和义务。

本专项核查意见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殷长龙

\_\_\_\_\_  
陈 拙

2016年11月14日